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 年 3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例会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形式与容诚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形式与容诚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